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44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葉元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柒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肆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緣相對人葉元隆於民國93年12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1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48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42463元整自民國114年0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0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2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廿計算違約金。(二)查相對人
03 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42463元整不為繳
04 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迭
05 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
06 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申請書、
07 約定條款、帳務資料。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2 附註：

1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4 狀申請。

1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